

# 合同书

长春市城建工程学校（以下简称买方）长春市城建工程学校内涵建设资源库项目（项目名称）委托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 JM-2024-08-00922-1（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吉林省首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附件的《智慧校园教务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要求》。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元人民币（¥：499000.00 元）。

合同金额包含本招标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智慧学生管理系统	详见附件	套	1	337000	337000	核心产品
2	智慧舍务管理系统	详见附件	套	1	162000	162000	
合计						499000	



####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交付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1. 买方将在卖方完全交付并提供所有约定的服务后开始进行验收流程。
2. 验收流程将根据“七、验收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内容进行。
3. 验收时卖方向买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4. 在服务被验收合格之后，买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5. 买方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卖方需在提供服务时即提供详细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省首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收款账号：0710755011015200002928

银行行号：314241001286

6. 若服务在买方验收时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买方有权延迟支付，直至卖方根据买方的反馈调整并满足合同中的所有要求。

####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本合同的服务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 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软件及其组成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软件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卖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免费售后服务 1 年。卖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软件升级：在售后服务期限内，如有任何系统升级或版本更新，卖方应免费为买方完成软件升级，确保软件功能与最新版本保持一致。

(2) 技术支持：卖方应为买方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故障排查、系统优化建议、技术咨询等。

(3) 用户培训：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需要，在软件的基础操作、高级功能使



用、常见问题解决等方面为甲方进行培训和日常答疑，以确保买方用户能够熟练操作和管理软件。

(4) 故障响应：在售后服务期间，卖方应保证对于买方提出的任何技术问题或故障，于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修复服务。

(5) 数据保障：学校数据敏感，卖方应确保软件在售后服务期间的数据安全、完整，并为买方提供必要的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服务，以及在双方合作终止后销毁数据。

## 七、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买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需求及卖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

## 八、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 买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因卖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货物，每延迟一日，支付货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诉讼的，卖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和买方的律师费等必要支出。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



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本合同签约处所载明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的，在发出日的次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EMS 或快递发出的，在邮戳日/妥投日的 5 日后视为送达。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 十三、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长春市城建工程学校（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吉林省农安县合隆镇

长隆大街 2015 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卖方：吉林省育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洪彬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 5 号楼 1007-1-28 室

20198210

电话：15662218510

签约日期：24年10月11日

